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3.07.29 系務會議通過
84.12.04 系務會議修訂
89.06.21 系務會議修訂
90.01.05 系務會議修訂
91.09.30 系務會議修訂
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八點
99.10.25 系務會議新增
101.05.15 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
107.03.08 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
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議，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就副教授以上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

前項選薦應於選舉日前十(含)日以前，通知本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於一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
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職務解除方式如下：

(一)任期屆滿。

(二)自動辭職。

(三)其他法定原因。

系所主管職務解除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，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